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夥伴大家好，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9日投票，選舉活動將於8月16日起正式開始，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於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月1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9月1日至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委員對各項選舉業務不吝指正，並祈在本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將本次選舉工作達到零缺點之目標。
- 二、本會於103年7月11日起至7月16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7場次，參訓人員計350人，已辦理完畢。
- 三、本會將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在此提醒凡本會所有委員、監察人員及專（兼）職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處以新台幣

10萬到100萬不等之罰鍰。

四、本次選舉業務單位經統計投開票所增至1,088所，較上次選舉計增加43所。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之規定，業已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發布選舉公告。

二、中選會為期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於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業已擬訂「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供各級選委會參考。本會參照上開注意事項研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印製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三、有關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經中選會於103年7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20號函請本會配合做局部修正後再函報備查，經本會修正後再以103年7月17日桃選一字第1030000837號函報中選會，復經中選會103年7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067號函已予備查在案，本會亦於103年7月22日桃選一字第1030000873號函下達本縣各鄉鎮市公

所有案。

- 四、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每所以選舉人數2,000人為設置原則，本縣共設置1,088所，較上次選舉增加43所，其設置地點均經各公所與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第四組工作報告

內政部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相關規定於本〈103〉年5月28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7條、第13條、第24條、第34條、第36-38條、第40-41條、第46條、第68條、第70-71條、第80條、第83條、第10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2條、第14-15條、第22條、第27條於同年7月24日修正，修正內容略述於下：

- 一、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二、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及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三、增列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經費編列、選舉區劃分、候選人登記機關、各項選舉公告、競選活動、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等規定。
- 四、因應大陸地區學經歷採認辦法於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增列 候選人學歷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4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又同法第59條，村里置村里長1人；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

- 二、依上開規定，改制後桃園市第1屆復興區長應選名額1名、復興區民代表應選名額共計11名（選舉區劃分為第1選舉區：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義盛里；第2選舉區：長興里、奎輝里、羅浮里；第3選舉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本次里長選舉部分，因今（103）年蘆竹市增加12個里（順興里、福昌里、福興里、蘆興里、長壽里、吉祥里、中山里、福祿里、興榮里、中興里、上興里、營福里），另大華里併入宏竹里，減1個里，實增11個里；觀音鄉則增加草新里1個里，合計較上次選舉（483里）增加12個里，1里置里長1人，全縣共計495里，總計本屆里長應選名額為495名。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原住民區長、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所定固定金額，…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200萬元、原住民區長新臺幣600萬元、里長新臺幣20萬元。同法第41條第4項之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1條第5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103年5月底人口總數）。
- 四、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區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選舉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每一投開票所以選舉人數2,000人為設置原則，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1,088所，較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委選舉增加43所。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各鄉鎮市公所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 三、檢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票所編號表及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黃組長補充說明：

- (一) 選擇民宅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須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中選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 (二) 本案已請同仁與各公所承辦人員再三評估確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正當性及安全性，經核均符合上開所述之要件。
- (三) 目前屬民宅之投開票所僅70所，約占本次選舉投開

票所設置總數(1088所)的6.43%，比往年各項選舉，相對降低很多。

決議：本案經委員逐條充分討論後，依委員意見附帶決議修正通過，有關附帶決議如下：

- (一) 日後辦理選舉時，如有新增設之投開票所，應於備註欄內加註*號及敘明民宅當投開票所之理由。
- (二) 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倘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而需變更時，應以書面徵得各委員同意後再予更正。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設置標準如何律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徐松川委員說明：

競選期前或期間，於道路巷弄皆可看到各政黨或候選人選舉廣告物或刊物，乃至於大型廣告建築物看板；致凌亂不堪、有礙市容觀瞻，本縣有無競選活動期前或期間競選廣告物設置標準等，據以律定其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相關行為規範。

第四組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長為15日，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為10日，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為5日。意即上開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僅得於該期間內為之，換言之，本條之意涵，乃指於此期間內，候選人對於選罷法所特別規範之競選活動事項，應受該法之限制而言，於此期間之外，選罷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其所進行與選舉相關之政治活動，回歸相關正常法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規範。例如：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集會遊行，由集會遊行法予以規範；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競選廣告物，應依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桃園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消防法〈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予規範。

二、上揭期前活動主管機關縣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之承辦人員，自本〈103〉年8月16日進入選務期間起納入本會第四組編制內直至12月15日止，因之本次選舉本縣執行期前活動及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所為之競選廣告物設置等事項，均有統一標準。

黃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 (一) 本縣已於100年7月4日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目前正修正若干條文，並已於上週陳核中）。
- (二) 本次選舉，縣政府已訂有規範各類選舉，競選廣告物一定區域懸掛及拆除之時間。

決議：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已送議會審議，目前依本縣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業管辦理。

主席裁示：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為9月5日下午5時30分；請各委員撥冗蒞會指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時45分。